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MB1519656C/2021-05387 | 分类:   | 医政医管;批复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成文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 标题:   | 关于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建立医联体的批复  |       |                  |
| 发文字号: | 吉卫医函〔2021〕6 号                 | 发布日期: | 2021 年 11 月 09 日 |

## 关于对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吉林大学 第一医院建立医联体的批复

吉卫医函〔2021〕6 号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你局《关于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建立医联体的请示》(梅卫文〔2021〕4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建立医联体。

二、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城市医疗集团政府主导,坚持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

三、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要做好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医联体建设的监督管理,按照《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要求,加强对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及时发现医联体建设存在的问题并依法依规处理。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